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1 月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及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同时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现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统一交易协议《Reinsurance Agreement》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协议概述

《Reinsur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该协议”）用于约定我司向友邦保险分出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再保险国际共保业务。该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下业务主要形式是由我司承接跨国公司集团在中国内地地区企业的员工福利团体保险业务，并通过分保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友邦保险。我司对于该业务主要承担跨

国公司集团中国内地地区企业的保险核保、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医疗网络管理、理赔等运营管理工作，并收取相应再保佣金。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 （一） 关联关系情况

友邦保险是我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双方系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1,390,584,182 美元

经营范围：友邦保险提供一系列产品及服务，涵盖寿险、意外及医疗保险和储蓄计划，以满足个人客户在长期储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也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福利、信贷保险和退休保障服务。

## 三、 定价政策

分保业务采用毛保费成数方式分保，再保费和再保理赔摊回均为直保原保费和理赔金额乘以相同的分出比例计算。摊回分保费用包括再保佣金和其它费用。再保佣金为我司向再保公司收取的营运管理费。其它费用为再保公司需摊回的保单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中介的佣金和向政

府缴纳的税收等。再保佣金费率水平和其它非关联交易国际共保业务的再保佣金费率水平相当，符合公允定价要求。根据保单的再保费规模，友邦保险提供不同的再保佣金费率作为参考，实操中我司可根据实际承担的费用，就再保佣金费率逐单与友邦保险进行谈判，相关操作与其它非关联交易国际共保业务的操作一致。该业务会根据每张团单实操中产生的再保费乘以该团单对应的再保佣金费率和其他费用费率，计算该团单的摊回分保费用。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 年至 2027 年该协议项下全年分出保费分别预计为 5,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及 9,000 万美元，三年分出保费合计金额预计上限总额为 2.1 亿美元。

此关联交易为国际共保业务，通过不超过 99%的分保比例将保险风险转移友邦保险，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友邦人寿首席财务官，在经双方法律部门审核合同文

字后批准生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

## **六、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我司 3 名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项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已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书面意见。

##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